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  
承辦人：王紫薈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000  
傳真：(02)29604511  
電子信箱：AN9509@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農牧字第1142668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六

主旨：農業部公告自115年1月1日起禁止搬運搬運及使用廚餘、動物性廢渣及屠宰下腳料於豬隻飼養場所，但符合規定之豬隻飼養場所，不在此限，請臺端確實遵守，避免違規受罰及影響申請轉型補助資格，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114年12月26日農防字第1141863555號公告、農業部114年12月26日農授防字第1141863751號令、農業部114年12月29日農牧字第1140043803號令、農業部114年12月24日農授金字第1147467515號函及農業部114年12月30日農牧字第1140043869號函辦理。

二、農業部公告自115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搬運廚餘(R0106、H1002)、動物性廢渣(R0119)、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至豬隻飼養場所，並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但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之飼養規模達200頭以上，且該廢棄物經直轄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核准再利用，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使用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115年12月31日止：

(一)自有或委託之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之裝置及





運作，符合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所定即時追蹤系統裝置規定。

(二)核准再利用設施應有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之設置、記錄及傳訊，符合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備規格規定。

三、請臺端確實遵守相關規定，未符合前述說明之情形者，禁止使用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養豬，僅可用飼料或植物性廢渣餵飼。倘經查獲違反公告規定者，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飼料管理法，分別裁罰新臺幣20萬元至100萬元及20萬元至300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四、有關農業部訂定之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措施，包含「轉用飼料補助」及「餵飼系統改善補助」，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補助之養豬業者，可使用植物性廢棄物（應取得相關再利用檢核資格），然仍應拆除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至無法再行使用蒸煮之程度，以杜絕違法再啟用之風險。

(二)為減輕養豬業者轉型期之經濟負擔，補助款可分2至3期申請撥付。

(三)廚餘養豬場於114年12月27日起經查獲違法搬運廚餘至場內或使用上開廚餘養豬者，不得申請轉用飼料補助。

(四)欲申請立即轉型之業者，請於115年1月31日前向本局提送申請書，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後續經審查核准後，提送農業部辦理撥款事宜。

五、農業部另提供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符合資格且有申請需求者，請依相關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六、相關公文及申請書，請至雲端網站([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aoeur9udqCjsC7IVUzc9\\_FflRteCDBfI?usp=drive\\_link](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aoeur9udqCjsC7IVUzc9_FflRteCDBfI?usp=drive_link))查閱下載，檢送附件說



明1份。

正本：陳建東(陳堂畜牧場)、陳富權(頂福畜牧場)、陳漢伯(陳平畜牧場)、方子承(有福畜牧場)、許陳樹(許陳樹畜牧場)、許家榮(許建和第一畜牧場)、張和(張和畜牧場)、葉騰隆(志宗畜牧場)、羅正良(華忠畜牧場)、陳啟文(詩賢畜牧場)、王千祥(祥勝畜牧場)、李當期(永亨畜牧場)、陳國平(國平畜牧場)、王國章(水田養豬場)、王鳴鍾(王鳴鍾牧場)、洪麗鈴(玄煌畜牧場)、邱惠敏(黑珍豚養豬場)、洪阿恭(尚志畜牧場)、張正松(三郎畜牧場)、謝彩雲(瑞樹坑養豬場)、羅正良(龍坤畜牧場)、洪詠翔(翔育牧場)、陳志忠(水牛坑畜牧場)、康郁英(康金蓮畜牧場)、鄭文良(鄭文良畜牧場)、黃光輝(黃阿成畜牧場)、杜春榮(春榮畜牧場)、林大圳(林大圳養豬場)、陳詩江(詩江畜牧場)、蘇信雄(信雄畜牧場)、謝火信(謝火信畜牧場)、林達聰(林達聰畜牧場)、謝樟樹(樹養畜牧場)、林宏元(林忠畜牧場)、楊文峰(楊文峰畜牧場)、謝義雄(台陽畜牧場)、謝建村(宏盛畜牧場)、江穎豐(江穎豐畜牧場)、楊高秀琴(高秀琴畜牧場)、湯凱偉(偉盛畜牧場)、吳江水(東群畜牧場)、許朝雄(樹興畜牧場)、黃靖文(黃世楨畜牧場)、許宗楷(興隆畜牧場)、蘇文登(蘇奇速畜牧場)、陳世傑(順良畜牧場)、陳木鍊(興旺畜牧場)、張家源(家園畜牧場)、陳義勇(隆樹畜牧場)、鐘國良(永順畜牧場)、陳信三(陳信三畜牧場)、陳根樹(陳根樹畜牧場)、陳軍達(陳永富畜牧場)、陳阿海(陳阿海畜牧場)、羅文財(羅文財畜牧場)、江成彬(同盛畜牧場)、宋永基(宋永基畜牧場)、黃阿川(黃阿川畜牧場)、王千祥(正大畜牧場)、王啟能(安良畜牧場)、林錦鋒(和印畜牧場)、陳秋雄(陳宗吉畜牧場)、陳宗禮(新興畜牧場)、許琪淵(青雲畜牧場)、鄒坤霖(鄒坤霖畜牧場)、呂理田(呂理田飼養場)、李當期(台豚畜牧場)、新北市養豬協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附件說明

### 1. 法規公告及令

- (1) 農業部 114 年 12 月 26 日農防字第 1141863555 號公告：115 年禁用廚餘及有條件使用廚餘
- (2) 農業部 114 年 12 月 29 日農牧字第 1140043803 號令：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禁止搬運至豬隻飼養場所之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修正規定。
- (3) 農業部 114 年 12 月 26 日農授防字第 1141863751 號令：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搬運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修正規定。

### 2. 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補助措施相關資料

### 3. 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作業原則

雲端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aoeur9udqCjsC7IVuzc9\\_FflRteCD\\_BfI?usp=drive\\_link](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aoeur9udqCjsC7IVuzc9_FflRteCD_BfI?usp=drive_link)



##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63555號



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但符合公告事項一但書規定之豬隻飼養場所，不在此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款。

### 公告事項：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以下同)R0106、H1002)、動物性廢渣(R0119)、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以下合稱廢棄物)至豬隻飼養場所。但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之飼養規模達二百頭以上，且該廢棄物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核准再利用，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使用廚餘(R0106)、動物性廢渣(R0119)、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自有或委託之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之裝置及運

作，符合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即時追蹤系統裝置規定。

(二)核准再利用設施應有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之設置、記錄及傳訊，符合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備規格規定。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前點禁止搬運之廢棄物為不得於豬隻飼養場所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

三、違反本公告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

(一)違反公告事項一，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二)違反公告事項二，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部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農防字第114186308號公告，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

部長 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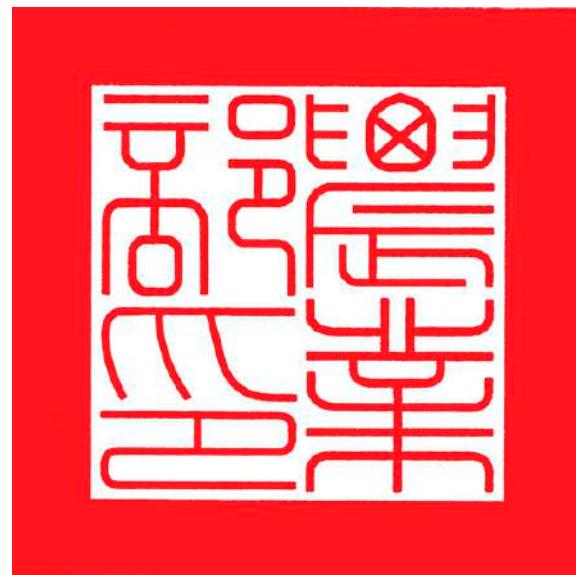
農業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40043803號

裝

訂

線



修正「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違法廚餘案件裁罰基準」，名稱並修正為「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禁止搬運至豬隻飼養場所之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禁止搬運至豬隻飼養場所之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

部長 決策

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禁止搬運至豬隻飼養場所之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為執行飼料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及中央主管機關不得使用禁止搬運至豬隻飼養場所之廢棄物公告，特訂定本基準。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違反前點公告規定，使用禁止搬運至豬隻飼養場所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場下腳料，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罰者，應按其違法行為次數，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 第一次：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 第二次：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 第三次：新臺幣一百萬元。
- (四) 第四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五)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三百萬元。

三、前點違法行為次數之計算，自最近一次違規行為起算，回溯五年之期間，為次數之計算基準。

四、經審酌依本基準裁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41863751號



修正「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搬運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搬運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

部長 池聰季

# 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搬運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為執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三條第八款及中央主管機關禁止搬運廢棄物至豬隻飼養場所公告，特訂定本基準。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違反前點公告規定，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場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規定處罰者，應按其違法行為次數，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第一次：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第二次：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前點違法行為次數之計算，自最近一次違規行為起算，回溯五年之期間，為次數之計算基準。
- 四、經審酌依本基準裁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培梅  
電話：(02)2312-5829  
傳真：(02)2381-7566  
電子郵件：peimeichen@m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400438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廚餘養豬場之轉型飼料補助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2月19日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57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鼓勵及輔導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本部訂定「轉型飼料補助措施」方案，包含「轉用飼料補助」及「餵飼系統改善補助」；另本部業於114年12月11日農牧字第1140043731號函送旨案申請書在案，合先敘明。
- 三、有關申請旨案補助之養豬業者，原不可使用動物性及植物性廢棄物部分，經本部彙整9場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技術輔導座談會之養豬業者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提供之意見，基於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及協助豬農降低生產成本，爰放寬申請旨案補助之養豬業者，可使用植物性廢棄物（養豬業者應取得相關再利用檢核資格），然仍應拆除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至無法再行使用蒸煮之程度，以杜絕違法再啟用之風險，確保政策具實質轉型成效。另為減輕養豬業者轉型期之經濟負擔，補助款可分2-3期透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向本部申請撥付。

四、另依據114年12月26日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58次會議決議，廚餘養豬場於114年12月27日起經查獲違法搬運廚餘至場內或使用上開廚餘養豬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3條第8款或飼料管理法第29條第2款規定裁罰者，不得申請旨案補助。

五、檢送更新後之旨案申請書表、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方案QA及核撥清冊範本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部畜牧司、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畜產試驗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裝

訂

線

## 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用廚餘期間之 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措施作業及申請書

### 壹、目的

全國禁用廚餘期間，為確保國家防疫安全，推出轉型飼料輔導措施，給予兩階段性的補助措施，鼓勵廚餘養豬戶轉用飼料。補助其飼料餵養成本及改善餵飼系統，以全面消除廚餘傳播鏈、減輕豬農經濟壓力並提升飼養品質，特訂定本方案。

### 貳、補助地區、對象、資格及條件

- 一、取得廚餘(H-1002、R-0106)、動物性廢渣(R-0119)或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再利用檢核資格之養豬場，具有在養事實者。
- 二、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 三、**廚餘養豬場於 114 年 12 月 27 起經查獲違法搬運廚餘至場內或使用上開廚餘養豬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或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裁罰者，不得申請第一項補助。**

### 參、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轉用飼料補助措施：每場補助頭數以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所載之飼養規模為上限。不同階段申請人，依據下列規定給予補助：

(一)自廚餘養豬場申請轉型後，不得再以動物性廢棄物餵養，且須拆除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原則上應全面拆除至無法再行用之程度，以杜絕違法再啟用之風險，且不得重新建置）。基於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及協助豬農降低生產成本，植物性廢棄物仍可繼續使用(應取得植物性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資格)。

(二)第 1 階段立即轉型者：每頭補助 3,600 元，則該場補助總金額=補助頭數×3,600 元/頭。

(三)第 2 階段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持續蒸煮廚餘至落日前者：每頭補助 1,800 元，則補助金額=補助頭數×1,800 元/頭。

- 二、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每場補助頭數以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

養登記證書所載之飼養規模為上限。

(一)須與轉用飼料補助措施同時申請。

(二)改善該畜牧場餵養豬隻所需之相關設備及拆除舊有餵養設備之相關費用【包括購買飼料搬運車、飼料勺、餵飼飼料桶(槽)、飼料(散裝)儲存桶、飼料處理設備(噴霧藥桶、微量物添加設備、混合機等)、自動化餵飼系統(自動控制、輸送、給料、定量桶．．．)、**拆除工資**等項目等】。

(三)每場依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所載之飼養規模為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30 萬元至 300 萬元【以登記飼養頭數規模計算，頭數 200-500 頭者，每場最高補貼 30 萬元；頭數 501-1,000 頭，每場最高補貼 60 萬元；頭數 1,001-2,000 頭，每場最高補貼 100 萬元；頭數 2,001-3,000 頭以上，每場最高補貼 200 萬元；頭數 3,001 頭以上，每場最高補貼 300 萬元】。

## 肆、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 一、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填寫「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備妥「申請應檢附文件」，將上述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寄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郵戳日期為憑)，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進行收案及審核，待其審查核准後，再由農業部予以撥款。不同階段申請人依下列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第 1 階段立即轉型者：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

(二)第 2 階段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持續蒸煮廚餘至落日前者：依地方政府自訂公告廚餘落日期限，向後延長原則一個月內作為申請期限。最晚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應檢附文件(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及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期限：

(一)申請轉用飼料補助須檢附下列文件：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二**。

2.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影本。

3. 負責人（或受委託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如**附件二**。
  4. 具廚餘等廢棄物再利用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
  5. 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切結書如**附件三**。
  6. 飼料購買憑證（發票或收據）。購買之飼料類產品為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範之飼料類產品(如玉米粉、麩皮等飼料原料)。惟飼料購買憑證應載明客戶名稱（畜牧場、畜禽飼養場名稱或受補助人，均可）、產品品名、金額及開立日期等內容。不同階段申請人，所送飼料相關發票/收據等憑證開立日期應符合下列規定日期：
    - (1) 第1階段立即轉型者：開立日期為**115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 (2) 第2階段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持續蒸煮廚餘至落日前者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訂公告廚餘落日期限，向後延長原則一個月內作為申請期限。**開立日期原則為申請期起始日向後6個月內**。
  7. 請款領據如**附件六**。
  8. 若有受負責人委託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七**。
- (二) 申請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須檢附下列文件：
- 【除了肆、二、(三)文件外，應加附以下文件】
1. 餵飼系統改善之購買或拆除舊有設備之發票或收據等憑證，不同階段申請人，所送相關發票/收據等憑證開立日期應符合下列規定日期：
    - (1) 第1階段立即轉型者：開立日期為**114年10月22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 (2) 第2階段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持續蒸煮廚餘至落日前者依地方政府自訂公告廚餘落日期限，向後延長原則一個月內作為申請期限。**開立日期原則為申請期起始日向後6個月內**。
  2. 新購設施(備)項目、改建、拆除、工資、施工等及預算規劃表如**附件四**。

3. 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拆除之實際照片如附件五。

(三)申請轉用飼料補助及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期限：

1. 第1階段立即轉型者：115年7月31日前，檢送相關憑證核銷。
2. 第2階段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持續蒸煮廚餘至落日前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公告日期禁止再利用廚餘養豬之翌日起算  
7個月內。

★註☆：各項補助及期限簡化如下表。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申請人	立即轉型者	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 持續蒸煮廚餘至落日前者
申請期限	114 年 12 月 15 日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依地方政府自訂公告廚餘落日 期限，向後延長原則一個月內作 為申請期限。最晚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轉用飼料之飼料發票、 收據之憑證開立日期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開立日期原則為申請期起始日 向後 6 個月內
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 補助之購置/拆除/改建 設備等發票、收據之憑 證開立日期	114 年 10 月 22 日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開立日期原則為申請期起始日 向後 6 個月內
申請核銷期限	115 年 7 月 31 日前	開立日期原則為申請期起始日 向後 7 個月內
轉用飼料補助金額	3,600 元/頭	1,800 元/頭
餵飼系統改善補助金額	補助上限新臺幣 30 萬元至 300 萬元。	

## 伍、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可委託他人代為前項申請或申領補助款，但受補助人仍為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
- 二、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 三、申請書所載事項、檢附文件、飼料購買憑證等相關憑證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抑或接受補助後私自轉讓以補助款購買之飼料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相關款項，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四、前項所情形外，有溢領而應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溢領之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溢領之款項，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五、申請補助時一併切結，已無載運廚餘、動物性廢渣或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場內及將之用以養豬之情形。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獲以廚餘飼養者應停止補助，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六、受補助人所檢具購買憑證之總金額應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核定款項之額度，未達者，依其購買憑證之數額撥付之。

七、基於本次補助措施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驗收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清冊後送農業部辦理撥款，為減輕豬農轉型期之經濟負擔，受補助人之補助款可分 2-3 期透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向本部申請撥付。

## 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牧場名稱		登記證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場址				
連絡住址				
申請頭數	頭。(依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之飼養規模為上限)			
申請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轉用飼料補助： 立即轉型者申請補助金額： 頭 * 3600 元 / 頭 = _____ 元。 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持續蒸煮廚餘至落日前者申請補助金額： 頭 * 1800 元 / 頭 =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飼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 申請補助金額：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申請養豬場轉型之金融支持(須領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			
	※說明如下：			
	1. 申請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 <b>自廚餘養豬場申請轉型後，不得再以動物性廢棄物餵養，且須拆除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原則上應全面拆除至無法再行駛用之程度，以杜絕違法再啟用之風險）。</b> 基於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及協助豬農降低生產成本，植物性廢棄物仍可繼續使用 <b>(應取得植物性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資格)</b> 。 2. 須檢附飼料廠合作之經銷商所開立之憑證者，應另提供飼料廠出貨至該經銷商之出貨單或其他可資佐證之單據影本。 3. 須檢附餵飼系統改善之購買或拆除舊有設備之發票或收據等憑證。			
	申請應檢附文件資料 (請確實檢附並勾選，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廚餘再利用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b>飼料購買憑證(發票或收據)</b> 。 <input type="checkbox"/> 飼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之購買或拆除舊有設備之發票或收據等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設施(備)項目及預算規劃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拆除之實際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請款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此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負責人：

(簽章)

(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印

日

申請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  
之畜牧場負責人帳戶及身分證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印

## 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

### 切結書

本人(姓名)為(畜牧場名稱)之負責人申請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轉用飼料補助及餵飼系統改善補助)項目，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購置之相關設施(備)未重複申請相關政府機關與/或產業團體補助。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受補助購置之設施(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財物標準分類」最新版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或出租、轉讓，否則應依設施(備)補助比例退還農業部；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農業部另予其它補助。

**自廚餘養豬場申請轉型後，不得再以動物性廢棄物餵養，且須拆除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原則上應全面拆除至無法再行駛用之程度，以杜絕違法再啟用之風險）。基於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及協助豬農降低生產成本，植物性廢棄物仍可繼續使用。另應購買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範之飼料類產品，並已無載運廚餘、動物性廢渣或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場內及將之用以養豬之情形。若經查獲以廚餘飼養者應停止補助，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本人已詳閱上述文字。

敬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農業部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

### 新購設施(備)、改建、拆除、工資、施工等項目及預算規劃表

序號	品項	型號	規格	數量/單位	單價 (元)	總金額(元)	備註
範例	FRP飼料散裝統	A-06608	8噸	1/座	65,000	65,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計							

備註：1.新購、改建、拆除、工資、施工費用等項目皆填寫於表內。

2.若填寫欄位不足者，再請自行影印此附件

負責人：

(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

(簽章)



申請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  
之**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拆除**實際照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拆除前之實際情況照片



拆除後改建完成之實際情況照片



※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若有多處進行拆除及改建之區域，再請自行影印此附件



# 領 據

茲收到農業部核發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轉用飼料補助之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屬實無訛，特此領據。

此致

農業部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_\_\_\_\_ (簽章)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補助款請匯至以下帳戶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負責人委託申領/申請  
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之委託書**

本人\_\_\_\_\_(姓名)為\_\_\_\_\_(畜牧場名稱)登記證

號碼\_\_\_\_\_之負責人，茲委由\_\_\_\_\_(受委託人姓名)代為

申請及領取    申請 進行轉用飼料補助及餵飼系統改善補助相關  
經費。

備註：如勾選代為「申請」僅為代負責人申請但不能領取補助款。

此 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立委託書人(畜牧場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用廚餘期間之  
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方案 QA**

**◆申請轉型前提：**

- 1. 自廚餘養豬場申請轉型後，不得再以動物性廢棄物餵養，且須拆除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原則上應全面拆除至無法再行駛用之程度，以杜絕違法再啟用之風險，且不得重新建置)。基於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及協助豬農降低生產成本，植物性廢棄物仍可繼續使用。**
- 2. 餵飼系統改善補助措施須與轉用飼料補助措施同時申請。**
- 3. 廚餘養豬場於 114 年 12 月 27 起經查獲違法搬運廚餘至場內或使用上開廚餘養豬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或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裁罰者，不得申請第一項補助。**
- 4. 各項期限(申請、憑證開立日期)**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申請人	立即轉型者	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 持續蒸煮廚餘至落日前者
申請期限	114 年 12 月 15 日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依地方政府自訂公告廚餘落日期限，向後延長原則一個月內作為申請期限。最晚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轉用飼料之飼料發票、收據之憑證開立日期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開立日期原則為申請期起始日向後 6 個月內
餵飼系統改善之購置/拆除/改建設備等發票、收據之憑證開立日期	114 年 10 月 22 日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開立日期原則為申請期起始日向後 6 個月內
申請核銷期限	115 年 7 月 31 日前	開立日期原則為申請期起始日向後 7 個月內
轉用飼料補助金額	3,600 元/頭	1,800 元/頭
餵飼系統改善補助金額	補助上限新臺幣 30 萬元至 300 萬元。	

## 轉型補助飼料相關問題

Q	A
Q1.請問申請轉型補助後，是否可以使用植物性廢棄物?  《第 57 次災害應變中心》	A.經本部彙整 9 場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技術輔導座談會之業者及縣市政府所提供之意見，原申請轉型補助之業者，不可使用動物性及植物性廢棄物，且應拆除畜牧場內蒸煮設備，基於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及協助豬農降低生產成本，爰放寬申請轉型補助之業者，可使用植物性廢棄物(應取得植物性廢棄物再利用檢核資格)，然仍應拆除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
Q2.請問轉型為飼料飼養後，是否可飼料與植物性廢渣混用，此混用情形是否會影響請領資格？	A.轉型後仍可使用植物性廢棄物(應取得植物性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資格)，不會影響到請領資格喔!詳細內容可參考 Q2 的回應。
Q3.請問申請轉型補助後，因自身資金不足，是否可以分期撥款而非 1 次撥付？  《第 57 次災害應變中心》	基於本次補助措施係由地方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驗收後，由縣市政府列清冊後送農業部辦理撥款，為減輕豬農轉型期之經濟負擔，補助款可分 2-3 期透過縣市政府向本部申請撥付，惟第 1 期申請撥付金額，不得超過總申請撥付金額之 50%。
Q4.請問申請轉型補助後，飼料購買憑證是否限用購買配合飼料憑證？  《第 57 次災害應變中心》	A.基於本部已放寬申請轉型補助之業者，可使用植物性廢棄物，業者可使用飼料原料種類趨於多元，爰飼料購買憑證為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範之飼料類產品(如玉米粉、麩皮等飼料原料)。惟留存之憑證應載明客戶名稱(畜牧場、畜禽飼養場名稱或受補助人，均可)、產品品名、金額及開立日期等內容。
Q5.請問果菜、蔬果、豆渣等植物性廢渣餵飼時，是否必須進行蒸煮？	A.不用蒸煮喔，以現階段的規定，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項下植物性廢渣等植物性廢棄物、及「農業

Q	A
	<b>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項下果菜殘渣，是不用進行高溫蒸煮。</b>
Q6.請問飼料轉型補助政策，若再利用檢核純使用植物性廢渣者，在禁用廚餘後是否一起禁?若一起禁用，是否可申請補助?	A.原只有植物性廢渣再利用者的養豬場不在此禁止的廚餘養豬場，仍可繼續使用植物性廢渣。 B.單純使用植物性廢棄物之養豬場，非屬本次飼料轉型補助之補助對象。
Q7.請問若不申請飼料轉型補助，只用植物性廢渣，是否須拆除蒸煮設備?	A.未申請飼料轉型補助之業者，可不用拆除既有的蒸煮設備，並可使用植物性廢渣(應取得再利用許可資格)，惟地方政府將納入列管加強稽查。
Q8.請問補助規定中，轉型執行時程緊迫，是否能申請展延期限？是否能夠以現金領取?	A.申請時程並無展延考量。 B.無現金領取，但為減輕豬農轉型期之經濟負擔，補助款可分 2-3 期透過地方政府向本部申請撥付。
Q9.請問轉用飼料補助期間及相關發票收據開立日期是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但第 1 階段申請期限又是從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所以補助的發票日期區間是要從何時計算?	A.購買飼料憑證日期以補助期間為準，以 115 年 1 月 1 日做為區隔；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購買飼料之憑證用於申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飼料差額補助；115 年 1 月 1 日起購買飼料之憑證，則用於申請轉型補助之轉用飼料補助。 B.另為便於民眾申請，放寬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因此購買飼料憑證日期跟申請期限沒有關聯。

Q	A
Q10.轉型飼料補助措施說明四提到為防範非洲豬瘟風險及確保廚餘養豬場高溫蒸煮，爰延長飼料差額補助措施，補助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2 階段(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補助金額以 1,080 元/頭(以 600 元/頭/月計算)，請問補助對象是指全部廚餘養豬戶還是指選擇第 2 階段 1,800 元的補助者？	<p>1. 飼料差額補助跟轉型補助的階段定義不同。</p> <p>2. 飼料差額補助係因應 11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期間，為減輕農民由廚餘轉用飼料經濟壓力，予以補助；轉型飼料補助係支應 115 年 1 月 1 日起廚餘養豬場全面轉型飼料養豬，將場內既有以廚餘餵養的豬隻，以飼料餵養至一定程度出售，予以轉用飼料補助及餵飼系統補助。兩者補助意涵及補助期間不同。</p> <p>3. 申請飼料差額補助跟轉型補助之補助對象皆為以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取得廚餘(H-1002、R-0106)、動物性廢渣(R-0119)或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再利用檢核資格之養豬場，且具有在養事實者。</li> <li>●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li> </ul>
Q11.請問畜禽屠宰下腳料和動物性廢渣是否也會有落日條款。	A.若已完成 3 大原則者(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等)，原則可持續蒸煮事業廚餘、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惟視地方政府是否另行公告相關作為。
Q12.若補助設計需「累積到門檻再申請」，將迫使業者先大量購買囤貨，導致資金壓力及倉儲/潮濕發霉風險。	<p>A.飼料轉型補助金額是每場補助頭數以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所載之飼養規模為上限乘上不同階段申請之金額。且地方政府可分 2-3 期的清冊至農業部撥付給農民，減緩民眾資金壓力。</p> <p>B.故不須大量囤貨，以達到上限，到時會以實質實付來撥款。</p>

Q	A
Q13.假使申請人在 115 年 1 月 18 日申請轉型補助，並於 115 年 2 月 18 日檢附總補助額之飼料採購憑證向地方政府申請撥款，是否可行？	A.可以申領，惟將請地方政府列為查核對象，倘發現受補助人接受補助後私自轉讓以補助款購買之飼料者，地方政府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餵飼系統改善補助相關問題

Q	A
Q1.請問申請轉型補助後，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應拆除到什麼程度？  《第 57 次災害應變中心》	A.為確保廚餘養豬轉型政策確實落實，並避免申請轉型補助後仍有違規使用廚餘之情形，畜牧場內原供廚餘養豬使用之蒸煮設備，原則上 <u>應全面拆除至無法再行使用之程度</u> ，以杜絕違法再啟用之風險，確保政策具實質轉型成效。相關設備拆除費用，得納入餵飼系統改善補助項目一併辦理，以降低業者轉型負擔。
Q2.請問餵飼系統改善補助，是依畜牧場登記頭數規模計算？還是餵飼系統改善購置/拆除/改建的發票費用計算？如果購置/拆除的費用比畜牧場登記規模頭數計算低，補助的金額是如何算？	A.每場依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所載之飼養規模為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30 萬元至 300 萬元。  【以登記飼養頭數規模計算，頭數 200-500 頭者，每場最高補貼 30 萬元；頭數 501-1,000 頭，每場最高補貼 60 萬元；頭數 1,001-2,000 頭，每場最高補貼 100 萬元；頭數 2,001-3,000 頭以上，每場最高補貼 200 萬元；頭數 3,001 頭以上，每場最高補貼 300 萬元】。  B.受補助人所檢具購買憑證之總金額應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核定款項之額度，未達者，依其購買憑證之數額撥付之。
Q3.請問餵飼補助設備有包含哪些項目？是否有餵水設備？	A.改善該畜牧場餵養豬隻所需之相關設備及拆除舊有餵養設備之相關費用【包括購買飼料搬運車、飼料勺、餵飼飼料桶(槽)、飼料(散裝)儲存桶、飼料處理設備(噴霧藥桶、微量物添加設備、混合機等)、自動化餵飼系統(自動控制、輸送、給料、定量桶．．．)、拆除工資等項目等】。
Q4.請問申請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	A.雖然申請文件需要提供拆除前後的照片

中有說明須附上照片，是否要等完全拆除後才能申請？	作為依據，但拆除是可以在審核作業期間內完成，不需與申請同步完成。
Q5.請問施工廠商沒有統編，是否影響申請補助？	A.原則為「從寬、從簡」。若無法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農業部將設計切結書格式供農民使用。
Q6.請問設備拆除時機、設備拆除項目、施工時期長，無法於緩衝期施工完，是否會影響補助申請。	A.申請轉用飼料補助者，須拆除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原則上應全面拆除至無法再行駛用之程度，以杜絕違法再啟用之風險，且不得重新建置）。 B.若相關施工原則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倘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可提報至本部廚餘養豬轉型專案小組個案審認。

## 其餘問題

Q	A
Q1.請問此次轉型補助，是否需要農民配合款？	A.配合補助轉型之農民，不需提供配合款。
Q2.請問廚餘禁止使用之公告何時會發布？各縣市政府有可依循的辦理公告？	A.屆時將另予公告，至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時要提早公告，則依地方自治。
Q3.低利貸款利息補貼如何申請？	A.可由地方農會協助，向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申請。
Q4.先前飼養規模 200 頭以下轉成飼料者能有補助？	A.不可。 B.依據環保署(環境部前身)110 年 10 月 1 日環署督字第 1101136260 號函，養豬飼養場所之飼養規模 199 頭以下者，廢止其廚餘(家戶、事業)、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之再利用檢核資格。爰飼養規模 199 頭以下之廚餘養豬場，未具上開 4 項動物性廢棄物再利用檢核資格，爰不符合補助的資格。
Q5.請問補助款的撥款是怎麼處理？	A.補助措施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驗收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清冊後送農業部辦理撥款至申請人之帳戶。
Q6.請問是否有離牧相關措施？	A.為維穩民生豬肉供應體系，本次廚餘養豬場輔導政策未包含離牧措施，係輔導廚餘養豬場轉型，改以飼料來餵飼。
Q7.請問共同蒸煮處理場所未來的發展與配套？	A.輔導現行共同蒸煮處理場所(1 場)，使用植物性廢渣(R-0120)、果菜殘渣(R-0114)、蔗渣(R-0102)及廢酒糟、酒粕或酒精醪(R-0105)等 4 項植物性廢棄物料源，經過相關製程處理作為飼料原料，並進一步提供給

Q	A
	<p>養豬場使用。</p> <p>B.倘「家禽屠宰下腳料」經環境部確認，可由既有「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之進一步拆解分類，並修正事業廢棄物之編號，於分類定義明確凡符合相關法規之前提下，可評估納入使用。</p>
Q8.請問轉型期過後，動物性下腳料將回歸化製場處理，擔心化製場量能有限或拒收，希望農業部協調。	<p>A.依據環境部相關資料顯示，目前約 95% 畜禽屠宰下腳料，已由飼料油脂製造工廠或肉骨粉飼料工廠使用，鮮少由畜牧場直接利用，爰畜禽屠宰下腳料之去化應為無虞。</p>
Q9.黑豬產業因高度仰賴廚餘，面臨轉型飼料後成本激增、豬隻飽足感不足及肉質特性流失的生存挑戰；政府應盡速完成兼顧防疫與風味的『特色化替代配方』，以確保黑豬在成本結構與市場競爭力上的永續發展。	<p>A.本部畜產試驗所已針對黑豬開發 5 種低蛋白質低營養濃度的飼料配方，無償提供農民客製化諮詢及技術輔導，確保轉型後黑豬產業能提高市場差異化與競爭力。</p>
Q10.請問禁餵廚餘若配套不周，恐使商家因成本壓力隨意棄置，促使野豬染疫；且堆肥殺菌效果不如蒸煮，難以完全杜絕非洲豬瘟風險。	<p>A.基於防疫之要求，研議禁止廚餘養豬降低非洲豬瘟傳播風險，惟廚餘處置方式，涉及層面甚廣，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部刻正進行整體評估。</p> <p>B.另為防範野豬作為非洲豬瘟傳播風險，本部已協請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縣市政府就掩埋場加設圍籬，並請縣市政府加強野豬查核。</p>
Q11.請問農民反映近期飼料廠聯合調漲，造成農民的壓力。	<p>A.會持續與飼料廠溝通，避免飼料價格過度漲價。</p> <p>B.另本部業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農牧字第 1140043747 號函飼料相關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為維護飼料市場秩序，</p>

Q	A
	切勿不當調整養豬飼料價格，倘經民眾檢舉，疑似有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者，農業部將檢送相關資料，並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於職權辦理。
Q12. 請問為何因一場發生未落實蒸煮廚餘而導致發生非洲豬瘟，全台就要跟著禁廚餘？	A. 本次政策核心為防疫考量。因廚餘是傳播非洲豬瘟的主因，政府從國家產業管控出發，旨在避免爆發第二次疫情，以降低社會成本。
Q13. 請問實際飼養者與土地/登記名義人不一致，是否會導致貸款與補助申請困難。	A. 農民須檢附具再利用檢核資格證明文件及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做判定，申請補助業者應為畜牧場負責人，惟可委託代理人申請或申領補助。
Q14. 請問未來廚餘飼料化的規劃？	A. 就成立類 Eco-feed 之廚餘飼料化場所，除家戶廚餘外，需進一步研議可收受之廢棄物料源範圍，並製成飼料原料或商品販售給畜牧場或飼料工廠，前開之廢棄物飼料化(再生飼料原料或產品)須完成整體法令及相關管理制度之規劃。
Q15. 請問是否能延長補助申請期限？因不確定「植物性廢渣+玉米粉」的飼養成效，想在飼養後評估是否轉型。	A. 原則申請期限仍以「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措施作業及申請書」為主，若有廚餘轉型飼料之相關問題，可逕洽本部畜產試驗所廚餘轉型輔導技術團隊總窗口(林先生, 06-5911211#2932)，再由其提供畜牧場所在地之輔導員提供協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  
段15號3樓  
承辦人：陳維婷  
電話：(02)2351—6633#5864  
傳真：(02)2392—6882  
電子信箱：engf7360@afna.gov.tw

受文者：本部畜牧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1474675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作業原則及常見問答(QA)各1份，請配合辦理相關貸款及利息補助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於114年12月23日以農授金字第1147467490號令（諒達）訂定發布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作業原則，並自發布日生效。
- 二、旨揭資料如附件，相關資訊亦可至本部農業金融署網站(<http://www.afna.gov.tw>)查詢、下載。
- 三、請於各集會場合、網路群組、臉書、跑馬燈等，協助宣導旨揭措施相關資訊及諮詢專線：
  - (一)全國農業金庫：0972-590-951。
  - (二)農業信用保證基金：0963-619-301。
  - (三)農業金融署：0800-528-989。

正本：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本部畜牧司、本部動物保護司、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文09:43:19章



# 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作業原則

一、配合農業部(以下稱本部)畜牧政策，為推動廚餘養豬場加速轉型改以飼料飼養，依據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核定「因應非洲豬瘟之廚餘養豬政策調整輔導方案(草案)」，本部對於廚餘養豬農民轉用飼料及購置餵飼設施(備)提供相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下稱專案農貸)之利息補助，以減輕農民資金壓力，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辦理本措施之貸款經辦機構如下：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全國農業金庫。

三、本措施補助之借款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領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且經本部畜牧司納入廚餘養豬場補助名冊，並符合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或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規定。
- (二)貸款用途以購買飼料或購置餵飼設施(備)之新貸案件為限，購置餵飼設施(備)者須經本部畜牧司(或委託單位)審核通過。

四、本措施補助額度、利息補助基準、補助期間及保證手續費補助方式如下：

- (一)補助額度：補助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新臺幣六佰萬元自撥貸日起一年之利息，補助年利率依實際貸款利率核算，並以1%為上限。
- (二)貸款案件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於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內之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由本部補助。

五、申請期間：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六、前三點所定補助之借款人條件、補助額度、利息補助基準、補助期間、保證手續費補助方式及申請期間等，本部得視執行情形予以調整。

七、辦理程序及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借款人應檢附第三點第一款所列專案農貸規定申請文件，並填具「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申請書

及檢核表」(以下簡稱「利息補助措施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二) 貸款經辦機構應依本部畜牧司提供之補助名冊予以核對。
- (三) 貸款用途為購買飼料者，由貸款經辦機構逕予審核。購置餵飼設施(備)者，經貸款經辦機構初審同意後，函送本部畜牧司(或委託單位)協助審查，審查通過後函復貸款經辦機構，貸款經辦機構續依專案農貸及徵授信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 (四) 貸款經辦機構應填具「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審核表」(以下簡稱「利息補助措施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二)，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 (五) 貸款經辦機構應於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貸款審核並撥款。

八、借款人應於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之函文影本報送原貸款經辦機構備查。

九、貸款經辦機構於補助利息期間，應依全國農業金庫所定期程結算應補助利息，並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全國農業金庫彙整並向本部(畜牧司)申請補助利息後，撥付貸款經辦機構。

十、申請案件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依前開所定期程及利息補助方式，結算應補助保證手續費，向本部(畜牧司)申請後，撥付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十一、本措施之補助與其他法令所定補助、獎勵、津貼或其他給與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十二、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額或部分款項：

- (一) 未符合第三點所定條件，或違反專案農貸規定及本部相關法令者。
- (二) 未依第八點規定事項辦理。
- (三) 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或違反切結事項。

附件一

## 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申請書及檢核表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總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申請利息補助額度	新臺幣	元整		
貸款用途	資本支出：新臺幣			元整
	週轉金：新臺幣			元整

### 二、本人已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適用對象（請勾選）：

- 檢具畜牧場登記證書(證書編號 \_\_\_\_\_ )  
 檢具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及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所定相關申請文件。

貸款用途：

- 資本支出：購置餵飼設施(備)  
(簡要說明購置設施(備)項目： \_\_\_\_\_ )  
 週轉金：購買飼料

### 三、本人同時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措施之補助款，並同意：

- 該等補助款核撥後將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補助及利息差額補貼；惟申請本貸款時，如申貸額度已扣除補助款部分，則不適用。

**四、本人申請「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之貸款利息補助，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申貸資本支出者勾選)所購置之餵飼設施(備)應為廚餘養豬場轉型需要，並經農業部畜牧司(或其委託單位)審核通過。貸款利息補助期間，受補助之設施(備)應維持正常運作。
- 本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措施，並應於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地方政府核准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函文影本送貸款經辦機構備查。
- 本補助與其他法令所定補助、獎勵、津貼或其他給與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 補助期間不得有違反農業部規定及相關法令之情事，違反者應收回補助之利息及保證手續費。

.....

**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違反上開所列事項、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其他未能符合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及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等相關規定，或有申請文件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追回已撥付之全額利息補助、利息差額補貼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事項業經貸款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書人，立書人已充分瞭解無誤。  
貸款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

附件二

## 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審核表

貸款經辦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適用本貸款利息補助措施，經查借款人符合下列條件(請勾選)：

借款人符合農業部畜牧司提供之廚餘養豬場補助名冊。

檢具畜牧場登記證書(證書編號\_\_\_\_\_)

檢具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及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所定相關申請文件。

貸款用途：

資本支出：購置餵飼設施(備)，並經農業部畜牧司(或其委託單位)  
審核通過。

週轉金：購買飼料

不適用本貸款利息補助措施。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總幹事(經理)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或借款人未於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補正地方政府核准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函文影本，不適用「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作業原則」，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要點規定，得依該等規定申貸。

# 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常見問答(QA)

一、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內容為何？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何不同？.....	2
二、承上題，哪幾類專案農貸可以申請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	4
三、借款人如何申請本作業原則之貸款？.....	4
四、承上題，有無申請期限？是否須先繳利息？.....	4
五、承上題，貸款案件如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保證手續費如何計算？.....	5
六、貸款經辦機構辦理程序為何？.....	5
七、借款人向地方政府申請之廚餘養豬場轉型輔導措施之補助款，是否用於償還本貸款？.....	6
八、對本作業原則如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6

# 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常見問答(QA)

## 一、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內容為何？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何不同？

答：

(一) 對於符合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作業原則（下稱本作業原則）第3點所定條件，且符合所申請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或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資格條件者，提供補助措施如下：

### 1. 利息補助：

(1) 貸款用途：購買飼料或購置餵飼設施(備)之新貸案件。

(2) 補助額度：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新臺幣600萬元內，自撥貸日起1年，由農業部補助利息上限1%。

2. 保證手續費補助：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保證手續費於利息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內免予計收。

3. 貸款項目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者，申請本作業原則之利息補助，應扣除與該貸款免息期間之重疊天數後核算。

(二) 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之貸款與專案農貸比較：

	符合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 措施之貸款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下稱專案農貸)
對象	1. 符合本作業原則第3點規定條件者。 2. 符合農貸辦法、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及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規定者。	符合農貸辦法及各項貸款要點規定者。
貸款用途	購買飼料或購置餵飼設施(備)之新貸案件。	依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
貸款條件	依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	
貸款總額度	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依農貸辦法第24條第2項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辦理。	
最高貸款額度	依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	

	符合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 措施之貸款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下稱專案農貸)
免 息 措 施	補助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 600 萬元內，自撥貸日起 1 年之利 息，以 1% 為上限。	無
免 收 保 證 手 繢 費	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案 件，於利息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內，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	無
貸 款 利 息 差 額 補 貼	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	
補 正 文 件	借款人應於 116 年 2 月 28 日前， 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養豬場 轉型之函文影本報送原貸款經辦 機構備查。	依現行專案農貸相關 規定。
申 請 期 限	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無

**二、承上題，哪幾類專案農貸可以申請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

答：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三、借款人如何申請本作業原則之貸款？**

答：

(一) 借款人應領有合法之畜牧場登記證書，並檢具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或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規定之申請相關文件，填具本作業原則第7點所定「利息補助措施申請書」，向農漁會信用部或農業金庫申請。

(二) 借款人應同時向畜牧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轉型飼料補助措施，經前開地方政府核准後，借款人應儘速將核准函文影本送原貸款經辦機構備查，最遲應於116年2月28日前補正，如未依限補正，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利息補助。

**四、承上題，有無申請期限？是否須先繳利息？**

答：

(一) 申請期間：114年12月23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 符合利息補助條件之借款人，其補助額度及補助期間內應繳之利息，自撥貸日起免予計收。

(三) 借款人如核貸後才申請本作業原則之利息補助，已繳納自撥貸日起至核定利息補助日之利息，貸款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助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 五、承上題，貸款案件如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保證手續費如何計算？

答：符合本作業原則利息補助條件之案件，如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其保證手續費於利息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內免予計收。

## 六、貸款經辦機構辦理程序為何？

答：

- (一)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申請時，應於農漁會交流網查詢確認，借款人所附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應符合農業部畜牧司提供之廚餘養豬場補助名冊。
- (二) 貸款用途為購買飼料(週轉金)者，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農貸辦法等相關規定逕予審核；購買餵飼設施(備)(資本支出)者，由貸款經辦機構函請農業部畜牧司(或其委託單位)協助審查是否符合廚餘養豬場轉型所需要，經審查通過後，貸款經辦機構續依貸款相關規定辦理審查及核貸。
- (三) 貸款經辦機構應填具「利息補助措施審核表」，確認借款人已檢具農貸辦法及本作業原則所定應檢附文件，且符合本措施申請條件，上開檢核結果應與案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 (四) 貸款經辦機構應於 11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所有案件審查及撥款，另應向借款人徵提其畜牧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養豬場轉型之函文影本備查。
- (五) 前述利息補助申請程序，依現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規定有關利息差額補貼申請程序辦理；另利息補助申請時程，由貸款經辦機構每半年結算 1 次，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七、借款人向其畜牧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之廚餘養豬場轉型輔導措施之補助款，是否用於償還本貸款？**

答：是，借款人向其畜牧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之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措施之補助款，核撥後應用以償還本貸款，如申貸額度已預先扣除補助款部分，則不適用。

**八、對本作業原則如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答：

**(一) 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民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0800-528-989
農業部畜牧司	(02)2381-2991 轉畜牧行政科
全國農業金庫	
營業據點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180 (02)2380-5228
桃園分行	(03)316-8007
新竹分行	(03)657-3976
臺中分行	(04)2223-8835
嘉義分行	(05)283-6129
臺南分行	(06)300-1162
高雄分行	(07)262-1002
屏東分行	(08)732-2782

**(二) 農民專用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署	0933-239983